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 1

填报人： 赖玉琼

联系电话： 0751-8468143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市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韶关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紧围绕韶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的

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市委“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要求，忠诚履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服务保障生态发展区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我院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和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切实提高检察办案业务能力，依法履职，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2、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聚焦单位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单位业务装备现代化建设水平，提高日常办案设备的技术水平。充分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网络运行系统、日常办公办案系统的正常运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5,545.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17.43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530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17.43万元。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239.0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4.3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7.68%。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2.99	5,417.43	5,41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52.99	5,417.43	5,41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48	128.48
总计	5,152.99	5,545.91	5,545.9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3,764.00	3,647.50	3,647.50
人员经费	3,212.00	3,000.52	3,000.52
日常公用经费	552.00	646.98	646.98
二、项目支出	1,388.99	1,659.40	1,659.4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152.99	5,306.90	5,306.90
结余分配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9.02	239.02
总计	5,152.99	5,545.92	5,545.9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市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8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2%。加分项目得分 2 分。

总得分 98.4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九个必须”贯彻落实到韶关检察工作全过程。通过多元化创新学习形式进一步激发检察人员知史爱党、感恩奋进，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全面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更加精准回应群众新期盼。通过信访网电接收审查群众信访 1372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均实现 100%。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着

力解决一批疑难复杂信访积案。深度推进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首次申诉、重大疑难复杂和久诉不息的信访案件举行公开听证。牵头联合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十部门，制定《关于建立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以多元救助共同筑牢社会底线安全网。充分保障律师阅卷权，印发《韶关市检察机关关于对办理辩护律师异地阅卷工作规定的通知》，规范我市律师异地阅卷工作。

2、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锤炼过硬检察铁军

积极开展检察长、分管领导、支部书记、一线干警等多层次的“上讲台”活动，选树检察英模和先进典型，树立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激发自查自纠内力，开展三轮以上的谈心谈话和自查填报，谈心谈话覆盖率 100%。对照中央明确的“六大顽瘴痼疾”，制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攻坚工作方案，形成“6+2”整治模式。坚持边查边改边治边建，制定《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意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等 20 项规章制度，全市检察机关推进建章立制共 44 项。全市检察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现、社会认可、群众点赞，韶关市检察院在学习教育和查纠整改环节均被评为“优秀”等次，是全省检察系统 21 个地市级以上检察院中“顽瘴痼疾”整治“双清”工作达 100%、且未被点名约谈的两个单位之一。

3、着眼中心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韶关高质量发展

全力服务保障生态发展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市委“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要求，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保护痛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办理力度，共排查该领域线索194件，占线索总数的59.69%；立案101件，占立案总数51.79%；提起公益诉讼14件，占总起诉数56%；通过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公益损失3521万余元。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十大重点案件，该专项行动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检察院起诉的广州某油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追偿6593万余元生态修复赔偿费用的诉求。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和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突出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助推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94人、起诉132人。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涉案民营企业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共依法不批捕1人、不起诉6人、变更强制措施3人。维护企业创新发展成果，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落实“一案一告知”制度，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罪11人、起诉13人。扎实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排查涉民营企业“挂案”“积案”，共排查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28件，已清

理 27 件。

4、融入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助推平安韶关建设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涉黑恶案件专业化办理团队，加强对下指导，落实同步审查，全力推进涉黑恶案件清结工作，共批捕涉黑恶犯罪 10 人、起诉 36 人，提前完成省检察院案件清结工作任务。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守护未成年人的成长“净土”。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20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58 人、不起诉 23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14 人，并通过开展“护航青春 10+N”韶关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服务项目，建立完善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帮教的社会支持体系。制定《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明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新路线。

提升认罪认罚适用，降低案-件比和审前羁押率。将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列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亲抓亲督，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重点工作推进会，制定《韶关市检察机关降低刑事案件审前羁押率工作指导意见》。2021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86.27%，同比上升 4.33 个百分点；“案-件比”为 1: 1.17，同比下降 0.33；审前羁押率为 63.88%，同比下降

11.15个百分点。

5、聚焦法律监督，以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依法精准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737 人、起诉 2796 人。在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从严打击的同时，落实“少捕慎押慎诉”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522 人、不起诉 212 人。加强侦查监督工作，监督立案 62 件、监督撤案 44 件，纠正漏捕 96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60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89 件。受理抗诉案件 6 件，市检察院支持抗诉 4 件。

注重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检察监督工作，监督收监执行 5 人，对监外执行监管活动提出书面纠正 507 件；把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查质量关，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623 件，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99 件，维护刑事诉讼“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对刑事执行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针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389 份；充分发挥“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新模式的组合优势，对广东省乐昌监狱开展专项巡回检察，首次组织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坚持裁判结果监督和审判程序监督并重，审查各类民事申诉案件 232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提请抗诉 8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依法不支持

监督申请 110 件，全力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审查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64 件，提出检察建议 43 件。以保障民生民利为重点，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乳源县检察院召开支持起诉调解会帮助谢某某等 6 名农民工“讨薪”1.2 万余元，取得良好效果。

行政检察继续做实。深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开展土地执法查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加大对违法占用农用地、耕地案件的监督力度。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19 件，发出个案检察建议 35 件、类案检察建议 18 件，法院已采纳 48 件。规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于原裁判正确的案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对于依法可调处的案件从受理到结案环节持续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8 件。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围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积极拓展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先后开展了地热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专项监督活动，收集线索 325 条，立案 19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148 件，民事公益诉讼 47 件，提起公益诉讼 25 件。完善公益诉讼机制建设，成功争取将公益诉讼工作列入平安韶关、法治韶关建设考核项目，建立了我省首个地市级公益诉讼工作考核制度，营造保护公益氛围，积极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持续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受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54 条，立案 7 件 11 人，不予立案 22 件，正在查办线索 5 条。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推动基层检察院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认真办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受理一审公诉案件 30 件 36 人，提前介入监察委调查案件 9 件 9 人，办理二审抗诉案件 1 件 1 人。制定《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县处级职务犯罪案件“一对一”重点指导办理工作规定（试行）》，有力提升指导和办理县处级职务犯罪案件质效。

6、全面从严治检，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正确履职

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加强对办案的管理监督，确保规范文明司法。

坚持不懈抓实从严治检。坚持严的主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抓住落实“三个规定”不放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坚持“强基导向”，持续深入打造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深入开展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帮扶工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韶关市检察机关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情况报告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56 分，得分率为 89%。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市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预决算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市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

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市检察院制定的《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试行）》、《韶关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试行）》、《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细则（试行）》、《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和《韶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市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市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市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市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市检察院未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省市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市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市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市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0.07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86.29%。

物业管理费 68.31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86.49%。

行政支出 0.71 万元，同比增长 6.9%。

业务活动支出 0.13 万元/人，同比下降 24.44%。

外勤支出 1.96 万元/人，同比增长 7.99%。

公用经费支出 7.09 万元/人，同比增长 8.6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4 分，得分率为 77%。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79 万元，预算 113.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6.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02 万元，预算 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预算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63 万元，预算 7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预算 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市检察院 2021 年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7.6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市检察院现未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且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二）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加减分项目

(一)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市检察院有 1 个加分项目：

1、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受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通报表扬。加两分。

没有减分项目。